

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代理及代課教師考核要點

壹、目的

為提升本校代理及代課教師整體教學品質，有效控管代理及代課教師素質與流動，避免影響學生就學權益，特訂定本考核要點，作為是否再聘之參考依據。

貳、依據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訂定。

參、對象

符合本校下一學年度代理教師應聘科目之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及代課教師，且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至第3款資格者。

肆、方式

- 一、本校人事人員應將年度考核紀錄表及佐證資料送交教務主任考評。教務主任應就代理及代課教師之平時表現，秉持客觀、公平、公正之態度，依考核項目進行考評。
- 二、教務主任執行代理及代課教師審核時，應就下列事項予以評核：
 - （一）教學與輔導 60%
 - （二）服務態度與敬業精神 40%
 - （三）品德操守
- 三、代理及代課教師考核，應於每年7月1日前完成，留存人事室備查。
- 四、代理及代課教師考核，總評分為70分以上者，認定為在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

伍、本考核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